收到繕本乙份
111年7月26日

刑事　具保停止羈押聲請　狀

案號：111 年度訴字第 349 號　　姓名：

股別：開 股

聲請人即被告：　萬哲咏　　在押臺北看守所

選任辯護人：吳國輝律師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316 號 3 樓

電話：02-22731801

為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依法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事：

一、 刑事訴訟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

故關於被告是否准予具保停止羈押，懇請　鈞院就聲請具保停押時之案件全盤進行狀況，審酌被告萬哲咏是否仍有「羈押原因」，以及有無「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性」，及可否以具保來代替「羈押」之可行性。

二、就羈押原因而論，本件之前延長羈押裁定之羈押原因，係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及第 1 款「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然：

(一) 就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而論：

法官雖認定：「被告自承其家族大部分成員均在阿根廷生活，則以被告之家庭背景，其顯有在海外生活之能力，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被告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惟查：

1.法條係明文規定「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本件被告萬哲咏並未逃亡；亦無『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2.法官「被告自承其家族大部分成員均在阿根廷生活，被告有在國外 生活的條件」之此一情形，目前是否仍然存在？又「被告自承其家族大部分成員均在阿根廷生活，被告有在國外 生活的條件」是否足以作為認定「被告有逃亡之虞」之『事實』：

被告父母、被告、被告哥哥、姊姊所有家庭成員都已長期生活、定居於台灣(近八年)。民國 111 年年初，因被告居住於阿根廷之外祖父王祖華病重危急，故被告父母乃前往阿根廷看顧，後外祖父王祖華仍因病重而過世，故於辦妥相關葬禮、手續後，被告父母乃於今年 111 年 4 月底返回台灣。故 111 年 4 月 19 日　鈞院裁定羈押被告時所認定之「被告家族大部分成員均在阿根廷生活」，已因被告外祖父死亡、被告父母已返台、被告父母、被告、被告哥哥、姊姊所有核心家庭成員事實上都在台灣定居生活。

3.且現今世界之人類生活型態，已經是天涯若比鄰，許多人皆會有家族成員或友人在國外居住，故是否以被告有非家庭核心之其他親族成員仍有居住在阿根廷之『事實』，即認為被告顯有在海外生活之能力，而認定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懇請鈞院詳予審酌。

4.更何況，「被告顯有在海外生活之能力」之推論，與被告會不會逃亡，並無必然關係。即便其家族尚有其他非家庭核心成員在阿根廷生活，被告就一定會逃亡到阿根廷嗎？不能逃亡到別國或甚至停留在台灣嗎？被告把相關所有護照提交法院保管後，被告又如何合法進入阿根廷生活？其他親族就會庇護非法入境之被告嗎?所以「被告其家族成員均在阿根廷生活」云云，根本與被告是否會逃亡無必然關係，當然也不是足以作為認定「被告有逃亡之虞」之客觀『事實』。謹懇請　鈞院詳予審酌。

5.加以被告萬哲咏於偵查及本審一審，皆坦承全部犯行；並努力供出毒品來源並作證指證共同正犯黃紹華知情收貨物品是大麻(黃紹華仍否認知情物品是大麻)；再加以被告為初次犯罪，故本案被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二項、(或)第一項等相關規定，可能可累遞減其刑。基此，被告決定坦承犯行、並坦然接受法院判決以爭取從輕量刑以得以自新。故被告絕無想以逃亡 25

年之方式來代替盡快服刑期滿以便年輕自新之加以逃亡之想法。被告萬哲咏完全並無逃亡之意願及可能，懇請　鈞院詳予審酌被告萬哲咏是否尚有羈押之原因。

(二) 就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而論：被告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之 罪嫌為最重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

1.被告萬哲咏已全部坦承犯行並認罪，而無須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2.被告萬哲咏並於偵查中於檢察官訊問時，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並具結，作證本案另一(唯一)共犯黃紹華明知運輸物為毒品仍故意收受毒品。故不會勾串共犯或證人。

3.被告萬哲咏並於　本院開庭時，以證人身分接受詰問作證本案另一(唯一)共犯黃紹華明知運輸物為毒品仍故意收受毒品。，而無須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4.則在被告萬哲咏已全部坦承犯行並認罪、以證人身分接受詰問作證本案另一(唯一)共犯黃紹華明知運輸物為毒品仍故意收受毒品之審理過程，既皆以全部認罪並指證共同正犯黃紹華，故被

告萬哲咏實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必要，本案實已並無『相當理由』認為被告萬哲咏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情形。

5.又對比本案遭一併起訴之共同運輸之正犯黃紹華，其於偵查中及現在一審調查中皆仍辯稱否認知情運送物品是大麻而否認犯罪，卻迄今並未遭羈押之情形，加以觀察，「被告所涉罪名與刑度均重大」之羈押原因及理由，並沒有同樣標準地作為認定共同正犯黃紹華其亦有羈押原因之審酌標準。否則本案共同正犯黃紹華同犯共同運輸毒品本罪，且更於偵、審仍否認犯罪；共同正犯黃紹華同犯同罪而亦屬「被告所涉罪名與刑度均重大，『趨吉避凶為人之常情』」之情形，卻未遭羈押，其與被告萬哲咏存有相同的羈押原因，卻有羈押及未予羈押截然不同之結果，審酌有無羈押原因、理由時、似有標準不一致之情形，懇請　鈞院於鈞院於審酌可否具保停止羈押被告萬哲咏時，予以審酌。

6.加以被告萬哲咏於偵查及本審一審，皆坦承全部犯行；並努力供出毒品來源並作證指證共同正犯黃紹華知情收貨物品是大麻(黃紹華仍否認知情物品是大麻)；再加以被告為初次犯罪，故本案被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二項、(或)第一項等相關規定，可能可累遞減其刑。基此，被告決定坦承犯行、並坦然接

受法院判決以爭取從輕量刑以得以自新。故被告絕無想以逃亡25年之方式來代替盡快服刑期滿以便年輕自新之加以逃亡之想法。被告萬哲咏完全並無逃亡之意願及可能，懇請　鈞院詳予審酌被告萬哲咏是否尚有羈押之原因。

三、就羈押之必要性「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而論：

本件審理，已達辯論終結定期宣判之程序，本案就一審而言已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之情形，被告萬哲咏亦清楚表明會接受應得處罰，而不會選擇以長期逃亡的方式來度過其寶貴人生。加以被告萬哲咏於偵查及本審一審，皆坦承全部犯行；並努力供出毒品來源並作證指證共同正犯黃紹華知情收貨物品是大麻(黃紹華仍否認知情物品是大麻)；再加以被告為初次犯罪，故本案被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二項、(或)第一項等相關規定，可能可累遞減其刑。基此，被告決定坦承犯行、並坦然接受法院判決以爭取從輕量刑以得以自新。故被告絕無想以逃亡25年之方式來代替盡快服刑期滿以便年輕自新之加以逃亡之想法。被告萬哲咏完全並無逃亡之意願及可能。

四、就可否以具保等方法來代替羈押之可行性而論：

如前所述，本審法院就本件審理，已達辯論終結定期宣判之程

序，故就一審而言已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之情形；再加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供出共同正犯黃紹華犯行內容、及被告萬哲咏應無逃亡之虞已如前述。而被告萬哲咏除願意交納交保金以免予繼續羈押外，亦願意輔以交出所有護照、每日定時到住所派出所報到、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所有可行方式，甚至被告父母意願意簽屬保證金書保證被告不逃亡，以用代替及免除　鈞院繼續裁定用羈押此一最強度之強制手段之必要性。再加以被告經濟上亦無逃亡能力、被告摯愛被告父母，絕不會逃亡而讓父母背負被告逃亡之惡果、且被告更無理由撇開努力爭取減刑即從輕量刑之機而改以長期逃亡方式來從此糟蹋、摧毀自己往後大半輩子之生活。故懇請　鈞院詳予審酌准被告改以交保併同所有可行方法，准予具保以停止羈押被告萬哲咏。

五、懇請　鈞院准予具保以停止羈押被告萬哲咏。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具　狀　人: 萬哲咏

選任辯護人：吳國輝律師